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54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06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兼送達代收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駱俊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1,5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
14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8 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理由要領

2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1 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復材料
23 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4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25 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26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8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9 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112年2月出廠，此
30 有B車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6頁）在卷可查，迄至本件事務發生
31 之113年11月4日止，已使用1年10月，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

01 費用為2萬665元，工資及烤漆費用2萬2,510元，有順益汽車股份
02 有限公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9頁及其背面）在卷可查，而B車既
03 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
04 公平，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030元（詳如附表
05 之計算式），則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2萬2,510元後，被告應賠償
06 原告3萬1,540元（計算式：9,030+2萬2,510=3萬1,540）。至
07 被告辯稱彼保險公司答應協助理賠等語，但在該保險公司未協助
08 前，不妨害原告直接向被告主張權利，是被告所辯，應屬無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陳家安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0 駁回之。

31 附表：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20,665 \times 0.369 = 7,625$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665 - 7,625 = 13,040$
04	第2年折舊值	$13,040 \times 0.369 \times (10/12) = 4,010$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040 - 4,010 = 9,030$